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6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山东省曲阜市圣阳路1号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2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1,854,0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8479%。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0,815,9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6191%;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38,1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287%。

(2)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3)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郭彬律师和王亚娟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1,843,0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0%;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702,4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0%;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关于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4-48
证券代码:149516 证券简称:21建能01
证券代码:149743 证券简称:21建能02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关联交易标的公司名称:扬州冀建投一期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称,最终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以下简称“扬州冀建投一期基金”)。

2、投资金额:扬州冀建投一期基金目标募集规模人民币10,800万元,其中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北建投国融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国融”)、河北建投汇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投汇能”)、河北省城际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城铁基金”)、北京国信文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文华”)、河北宇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宇诺”)、河北振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振创”)、石明、胡敬惠、徐昕、刘毅军、师培科、河北沿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沿海基金”)员工王建辉(以下简称“跟投员工”)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认缴出资人民币2,200万元、2,200万元、1,000万元、2,500万元、1,000万元、300万元、300万元、200万元、180万元、100万元、100万元、220万元;沿海基金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500万元。

3、沿海基金为专业投资机构,沿海基金、建投汇能及河北城铁基金均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但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4、风险提示:公司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不超过公司子公司本次认缴出资额。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概况

为落实国家“绿色低碳”发展战略,布局可再生能源上下游产业链先进技术与企业,同时通过被投资企业的价值提升,实现权益增值,公司控股子公司建投国融拟与沿海基金、建投汇能、河北城铁基金等6家法人及王建辉、石明等6名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扬州冀建投一期基金,扬州冀建投一期基金目标募集规模人民币10,800万元,其中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建投国融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2,2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相关规定,由于普通合伙人沿海基金和有限合伙人建投汇能、河北城铁基金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事项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根据公司《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和《总经理工作细则》,该投资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二、合作方、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公司名称	河北沿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08-30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曹妃甸工业区金岛大厦B座5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30077479291J		
法定代表人	李建辉		
实际控制人	无实际控制人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
	总资产(万元)	11,403.76	7,904.69
	净资产(万元)	8,657.45	6,228.26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万元)	4,598.11	330.74
	净利润(万元)	3,711.32	170.81

注:2023年度相关数据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股东结构:茂天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经高盛投资有限公司、扬州汇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金汇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分别为4,900万元、2,100万元、1,500万元、1,500万元,持股比例分别为49%、21%、15%、15%。

沿海基金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6348。

由于公司董事李建辉先生担任沿海基金董事长,沿海基金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四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沿海基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有限合伙人

除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建投国融外,其他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河北建投汇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河北建投汇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1-4-16
注册资本	28,000万元	实收资本	3,562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裕华东路453号创新大厦5楼571室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燃气发电、水电、核电、生物质能发电、制氢、储能、抽水蓄能、干热岩、页岩气、煤炭气综合能源利用的开发、研发、设计、建设、运营管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及相关产业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转让、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维护、工程监理;电力设备、天然气设备的安装、运行管理、检修和销售;天然气的销售、运输、储存;天然气管道安装工程设计、施工;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除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1MA0G914F1W		
法定代表人	孙立志		
实际控制人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
	总资产(万元)	1,362.15	3,969.47
	净资产(万元)	1,355.29	3,950.44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万元)	0.00	9.90
	净利润(万元)	0.29	-3.85

注:2023年度相关数据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股东结构: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认缴28,000万元,持股比例100%。

建投汇能是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建投”)的控股子公司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一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2、河北省城际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河北省城际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05-25
注册资本	1,2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360,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000MA08L2RB6K		
法定代表人	吴会江		
实际控制人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
	总资产(万元)	1,029,263.25	1,794.72
	净资产(万元)	1,024,610.91	1,579.45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万元)	1,089,269.07	501.06
	净利润(万元)	1,025,154.62	543.71

注:2023年度相关数据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股东结构: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廊坊市财信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唐山金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建投、沧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邯郸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定市国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北顺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张家口通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分别为500,000万元、100,000万元、100,000万元、100,000万元、100,000万元、100,000万元、50,000万元、50,000万元、50,000万元、30,000万元、30,000万元、30,000万元,持股比例分别为41.67%、8.33%、8.33%、8.33%、8.33%、4.17%、4.17%、4.17%、2.5%、2.5%。

河北城铁基金是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建投的控股子公司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一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3、北京国信文华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93417710X

法定代表人:周东东

成立时间:2006-09-06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甲10号21层2505

注册资本:3,500万元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技术推广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自然人股东申丹认缴出资额为3,5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0%。

4、河北宇诺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320146527 3

法定代表人:张喜元

成立时间:2014-12-26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中华北大街210号3号商办楼高柱大厦2002

注册资本:500万元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国家非限制或非禁止的项目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自然人股东张喜元、张军认缴出资额分别为350万元、150万元,持股比例分别为70%、30%。

5、河北振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82MA0D137W9E

法定代表人:何先龙

成立时间:2018-11-29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国际创业基地36号科研楼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研发、生产、销售、维修、安装:地质勘探和地震专用仪器;结构健康监测专用仪器;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软件开发与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建筑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教学设备研发、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研发、销售;从事新能源安全监测技术的开发;减隔振装置的研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结构:海恒佳(河北)工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何先龙认缴出资额分别为1,600万元、400万元,持股比例分别为80%、20%。

6、石明

身份证号码:120106********3013,住址:天津市南开区********。

7、胡敬惠

身份证号码:130229********0027,住址:河北省石家庄市********。

8、徐昕

身份证号码:130105********4171,住址:河北省石家庄市********。

9、刘毅军

身份证号码:130102********0919,住址:河北省石家庄市********。

10、师培科

身份证号码:130123********6319,住址:河北省石家庄市********。

11、王建辉

身份证号码:130104********1513,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上述有限合伙人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扬州冀建投一期基金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扬州冀建投一期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称)

2、基金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基金总规模:10,800万元

4、拟注册地:扬州

5、执行事务合伙人:沿海基金

6、基金管理人:沿海基金

7、合伙企业及基金存续期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限为10年,基金存续期限为7年,其中投资期为3年,退出期为4年。经全体合伙人会议同意,基金存续期可延长。

(二)合伙人的出资方式及认缴出资额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沿海基金	普通合伙人	货币	500	4.63%
2	建投国融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200	20.37%
3	建投汇能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200	20.37%
4	河北城铁基金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9.26%
5	国信文华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500	23.15%
6	河北宇诺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9.26%
7	河北振创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	2.78%
8	石明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	2.78%
9	胡敬惠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	1.85%
10	徐昕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80	1.67%
11	刘毅军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	0.93%
12	师培科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	0.93%
13	王建辉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20	2.04%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出资各方以等价现金方式出资,各有限合伙人在投资协议、合作条件等方面不存在差别,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履约安排

《扬州冀建投一期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扬州冀建投一期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统称“《合伙协议》”)拟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伙目的

主要通过股权投资于新能源行业优质项目从而实现资本增值。

(二)投资领域、方向

1、投资领域

本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国家能源局在《“十四五”能源领域科技创新规划》中提到的先进可再生能源发电及综合利用技术领域、新型电力系统及其支撑技术领域、煤炭清洁低碳高效开发利用技术领域、燃气发电技术领域、能源系统数字化智能化技术领域。

2、重点投资方向

本合伙企业重点投资以下技术方向为风力发电技术,太阳能发电及利用技术,其他可再生能源发电及利用技术,氢能技术,新型电力系统及其支撑技术(包括能量型/容量型储能技术装备及系统集成技术,功率型/备用型储能技术装备与系统集成技术),煤炭清洁低碳高效开发利用技术,高效低成本的CO2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技术,燃气发电技术,能源系统数字化智能化技术。

(三)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及基金存续期

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自合伙企业成立日起10年,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可延长其存续期;基金存续期限为7年,前3年为投资期,后4年为退出期,原则上退出期内不得新增投资项目,3年投资期以合伙企业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当日起算,基金存续期届满前六个月,经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可将基金存续期限延期。

(四)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

合伙企业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10,800万元,所有合伙人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其中建投国融认缴出资2,200万元;建投汇能认缴出资2,200万元;河北省城铁基金认缴出资1,000万元;国信文华认缴出资2,500万元;河北宇诺认缴出资1,000万元;河北振创认缴出资300万元;石明认缴出资300万元;胡敬惠认缴出资200万元;徐昕认缴出资180万元;刘毅军认缴出资100万元;师培科认缴出资100万元;管理人员工王建辉(以下简称“跟投员工”)认缴出资220万元;河北沿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GP认缴出资人民币500万元。

《合伙协议》签署后,除管理人跟投员工以外的其他合伙人的首期实缴出资金额为:如认缴出资为500万(含)以上的,则首期实缴出资为其认缴出资的20%;如认缴出资不足500万的,则首期实缴出资为100万元。普通合伙人在《合伙协议》签署后2日内向除跟投员工以外的合伙人发出首期出资款《缴款通知书》,上述合伙人应在《缴款通知书》载明的缴款期限内将相应金额资金缴付到位。跟投员工首期实缴44万元,后续出资时间及金额以普通合伙人《缴款通知书》为准。

(五)投资决策委员会

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项目投资及退出的决策机构,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对投资项目的投资及退出做出决策。

投委会委员为4人,其中管理人沿海基金委派3名委员;国信文华委派1名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管理人沿海基金委派,投委会主任召集并主持投委会会议。同时,投委会设4名观察员,建投国融、建投汇能、河北省城铁基金、河北宇诺各有权委派1名观察员。

(六)执行事务合伙人报酬暨基金管理费

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基金存续期限内,合伙企业每年按照除管理人跟投员工以外的其他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百分之二(2%)计算并支付管理费。管理费=除管理人跟投员工以外的其他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2%/12*当年实缴出资实际管理月数(含实缴出资当月)。

(七)收益分配与绩效分成

本基金以“先回本后分利,先有限合伙人后普通合伙人”的原则,按下列顺序分配:

1、首先,按照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取得的分配等于其在合伙企业中整体的实缴出资总额。

2、如有余额,则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先向有限合伙人分配门槛收益8%/年(单利),其次向普通合伙人分配门槛收益8%/年(单利),直至全体合伙人自向本基金实缴出资且收取管理费之日起至本基金将投资成本分配至合伙人之日止的期间年化投资收益率达到8%(按照单利计算)。

3、经过上述第1、2步分配后仍有剩余可分配收入,剩余可分配收入向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超额收益,但向跟投员工以外的其他有限合伙人分配超额收益前应首先扣除其待分配超额收益的20%作为业绩奖励支付给管理人。即普通合伙人和跟投员工无须计提并承担业绩奖励。

(八)债务、亏损承担方式

除非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内不得举借债务。合伙企业清算时,合伙企业存在未清偿债务的,首先应以合伙企业财产清偿;合伙财产不足清偿合伙企业债务时,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合伙企业发生亏损时,合伙人按照在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比例承担,合伙人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亏损。

七、对外投资的目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本次参与设立投资基金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通过与专业化投资机构合作,以基金为平台,整合利用各方优势资源,优化公司的投资结构,促进公司绿色转型升级。本次投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目前处于筹备阶段,未来可能存在投资基金无法设立及募集规模无法完成等风险。合伙企业成立后在未来运营过程中亦可能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环境变化、经营管理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回收期较长、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建投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6.83亿元,其中公司与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款余额15.88亿元;未与沿海基金发生关联交易。

九、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且不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2、本次投资设立产业基金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备查文件

1、扬州冀建投一期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扬州冀建投一期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4-047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一、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

1、股票期权行权期到期尚未行权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未在上述行权期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分别于2024年6月14日和2024年6月8日届满,行权期内共有5名激励对象累计行权1,371,000份,尚有7名激励对象合计1,470,000份股票期权未行权,公司应当注销前述行权期内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在2021年-2023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进行考核,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系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为,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0%;

(2)以2020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16,751.0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455.13万元,较基期2020年分别上涨50.9%和-155.4%,均未达到《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2023年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注销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三个行权期2,618,000份股票期权,以及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二个行权期300,000份股票期权。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次合计注销期权4,388,000份。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6月27日全部办理完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本次注销的部分股票期权尚未行权,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439 证券简称:振华风光 公告编号:2024-030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 “《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 公司按法定程序进行第二届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的有关规定,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出席的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唐菊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将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29日

附件:

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唐菊女士,197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馆员职称,2007年9月至2009年1月,在中央广播电视大学行政管理专业学习;1994年5月至2000年2月,在国营第四四三三厂厂办公司担任打字员;2000年2月至2004年3月,在国营第四四三三厂军工分厂担任打字员;2004年3月至2021年6月在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有限公司经理部担任档案员职务;2020年12月至2021年6月在振华风光有限担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2021年6月至2022年6月在公司经理部担任档案员职务并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2022年6月至今在公司经理部担任高级业务经理、专职保密档案员并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唐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4-026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6月2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凯迪投资”)出具的《关于提议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凯迪投资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 (A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一)提议人:控股股东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提议时间:2024年6月28日

(三)是否享有提案权:是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所属行业前景的认可、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公司价值的判断,为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投资者预期,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凯迪投资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提议人提议的回购方案

(一)提议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在境内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注销。

(三)提议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四)提议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五)提议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六)提议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提议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提议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凯迪投资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凯迪投资在公司回购期间无二级市场增减持股份计划, 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凯迪投资承诺: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议案及后续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将上述提议内容认真研究, 讨论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提议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6月25日以电话、书面或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4年6月28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程立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名程立力先生、李开伟先生、沈琴女士、虞坚先生、王海峰先生、张海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拟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候选人的简历见附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的义务和职责。

1.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提名程立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提名李开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提名沈琴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提名虞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提名王海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6、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提名张海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选举。

2、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名王志跃先生、云昌智先生、徐联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徐联义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及注册税务师资格;王志跃先生、云昌智先生、徐联义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上述候选人的简历见附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其中独立董事徐联义先生至2027年1月15日将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6年,公司届时根据相关制度规定,在上述期限前选举新任独立董事。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的义务和职责。

2.1、以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提名王志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2、以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提名云昌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3、以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提名徐联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资格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程立力先生,汉族,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江苏农学院农学学士、华南农业大学动物营养专业硕士。公司创始人,曾供职于江苏省家禽科学研究所